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艳云：本院受理原告文艳与被告肖艳云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（2025）闽0104民初2177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